**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配气站加臭装置药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动力2021-2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重庆机场配气站加臭装置药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机场配气站加臭装置药剂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内容

购置四氢噻吩药剂200公斤，用于天然气加臭。

1. 项目要求（包含技术要求、人员资质要求等）

2.1资质要求

2.1.1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1.2供应商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四氢噻吩；

2.1.3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运输的运输方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2项）。

2.2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采购方具体要求附带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2.3本项目仅采购药剂，容器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

（三）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3.1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应为完全符合采购方相关要求的原厂正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技术参数的有关要求，所提供的商品不能为残次品，不能为假冒伪劣商品。

3.2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不能为过期商品，采购方对商品生产日期有其他要求的，应以其他具体要求为准。

3.3商品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由供应商承担。

（四）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优质产品。

1. **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产品供货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缺陷等情况，需派相关人员在3小时内赶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进行处理，并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退换货等相关操作。

1. **支付方式**

1.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1. **合格报价供应商**

1.必须开具发票。

2.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

3.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1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四氢噻吩；

3.3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运输的运输方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2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 **成交标准**
2.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1 万元（大写金额： 贰万壹仟 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1.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1.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6日09:30-16: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发放。

**2021年4月19 日 10 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1.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
2.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4月23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需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1.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1.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 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参与竞争性比选的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

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4月23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67152665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采购框架协议

**（本合同为签订模板，具体内容以前文为准）**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范围： 。

（可列表说明）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不含增值税）为： （可附清单说明）；

3.2合同价款包含： 。

（注：属货物采购的，合同价款应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属服务采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3\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视情况填加)。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以下第 种。

4.1.1 甲方 （具体部门）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见附件）；

4.1.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

4.2 采购费用按次结算\按 （时间）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月；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根据项目实际另行增加）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货物类）或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6.2 验收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 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8.6 （根据实际项目的特点，再另行增加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3...（根据项目实际增加相应的条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